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 Ning Golden Future Agri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张凤华合计持有公司 82.37%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一种新型肥料，公司研发生产的生物炭基肥料只有在价格、产品质量、实际应用效果等方面满足农民种植的需求，产品才有可能把握需求升级的市场机遇。如果无法在技术储备、管理内控、市场规模等方面持续提升，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145.7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公司前期处于市场开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导致净资产较低。虽然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好转，累计未弥补亏损逐年降低，如果未来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增长，

公司仍有可能在未来继续处于亏损的状态，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负，甚至出现资不抵债的风险。

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9%、57.41%和 51.24%。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玉米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供给相对充足，若公司不能持续、稳定、及时的获得生产生物炭基肥料所需的原材料，或者原材料购买成本价格升高，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90.75%、82.10%、72.56%，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08、0.07。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前期固定资产、研发支出投入较大，造成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100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银行借款主要为资产抵押贷款，抵押物为本公司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产、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如公司到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其企业所得税率将会变化，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4
五、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3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54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57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1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96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02

八、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0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4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0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0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05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5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09
十五、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1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2
三、律师声明.....	1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1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15
第六节 附件.....	11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和福	指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和福有限	指	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盛峰农业	指	鞍山市盛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正大	指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利	指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 2014 年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刘金、张凤华夫妻二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保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N、P、K		氮、磷、钾三种化学元素，是作物生长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养分。
生物炭	指	生物有机材料（生物质）在缺氧或绝氧环境中，经高温热裂解后生成的固态产物。既可作为高品质能源、土壤改良剂，也可作为还原剂、肥料缓释载体及二氧化碳封存剂等

生物炭基肥料	指	一种以生物质炭为基质，根据不同区域土地特点、不同作物生长特点以及科学施肥原理，添加有机质或/和无机质配制而成的生态环保型肥料
炭化炉	指	是将木屑、稻壳、花生壳、植物秸秆、树皮等含碳的木质物料在炉内高温条件下进行干馏、无氧炭化的系列设备
复混肥、复合肥	指	指经过化学反应和（或）物理反应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两种或两种以上养分的肥料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 Ning Golden Future Agri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金

注册资本：2,247.66 万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

组织机构代码：78879363-1

邮编：114300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电话：0412-7929888

传真：0412-7911118

电子邮箱：jhfgs4449@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njhf.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福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2624 复混肥料制造”小类。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掺混肥料生产、销售；木材加工、经营；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玉米芯、碳素系列产品生产；化肥、五金、矿产品、轻工工艺品、机电产品零售。

主要业务：公司是一家从事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现代化农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肥料及相关炭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金和福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247.66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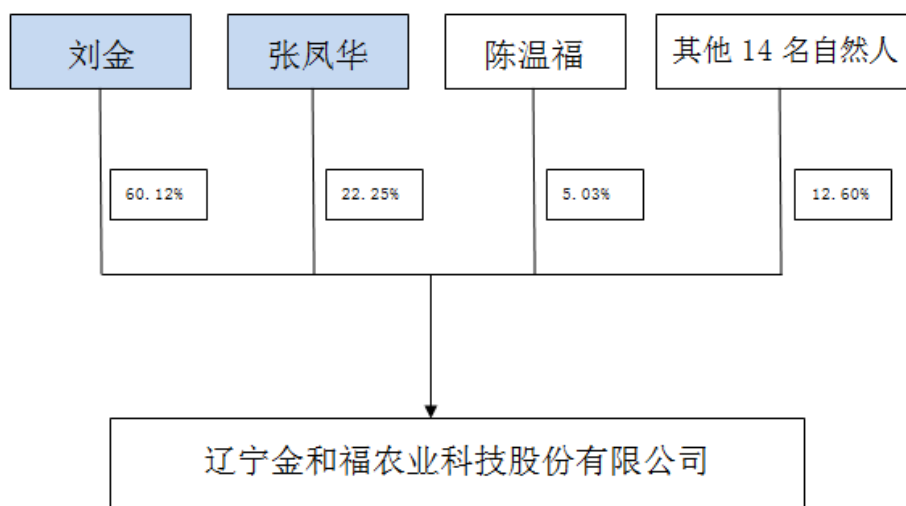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刘金	13,514,000	60.12%	13,514,000	0
2	张凤华	5,000,000	22.25%	5,000,000	0
3	陈温福	1,130,000	5.03%	847,500	282,500
4	朱广金	1,050,000	4.67%	1,050,000	0
5	李淑华	375,000	1.67%	375,000	0
6	姜世民	303,000	1.35%	303,000	0
7	杨春生	227,000	1.01%	227,000	0
8	于万香	233,300	1.04%	0	233,300
9	杨丽坤	151,000	0.67%	151,000	0
10	魏强	151,000	0.67%	151,000	0
11	董书权	73,300	0.33%	0	73,300
12	王芳	61,000	0.27%	61,000	0
13	董书月	61,000	0.27%	61,000	0
14	刘文福	45,000	0.20%	45,000	0
15	赫荣娜	40,000	0.18%	0	40,000
16	卢岫生	31,000	0.14%	31,000	0
17	康继凯	31,000	0.14%	31,000	0
合计		22,476,600	100%	21,847,500	629,1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刘金	13,514,000	自然人	60.12%	无
2	张凤华	5,000,000	自然人	22.25%	无
3	陈温福	1,130,000	自然人	5.03%	无
4	朱广金	1,050,000	自然人	4.67%	无
5	李淑华	375,000	自然人	1.67%	无
6	姜世民	303,000	自然人	1.35%	无
7	杨春生	227,000	自然人	1.01%	无
8	于万香	233,300	自然人	1.04%	无
9	杨丽坤	151,000	自然人	0.67%	无
10	魏强	151,000	自然人	0.67%	无
合计		22,134,300		98.4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金先生持有公司 60.1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2、实际控制人

刘金先生与张凤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张凤华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刘金与张凤华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金和福有限的设立

金和福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其中刘金认缴 35 万元、陈温福认缴 25 万元、陈迪认缴 8 万元、徐正进认缴 8 万元、张树林认缴 8 万元、张凤华认缴 8 万元、董文中认缴 8 万元。2006 年 6 月 27 日岫岩禹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岫玉会师验字[2006]第 88 号），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已缴足。2006 年 6 月 28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设立，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22003006646）。

金和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	35	35%
2	陈温福	25	25%
3	陈迪	8	8%
4	徐正进	8	8%
5	张树林	8	8%
6	张凤华	8	8%
7	董文中	8	8%
合计		100	100%

（二）金和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4日，金和福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股东陈迪、徐正进、张树林、张凤华、董文中将其持有的金和福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金，至此刘金持有股权合计75万元。2007年3月16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和福有限实施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	75	75%
2	陈温福	25	25%
合计		100	100%

（三）金和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3日，金和福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股东陈温福将其持有的金和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凤华。2008年8月3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和福有限实施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	75	75%
2	张凤华	25	25%
合计		100	100%

（四）金和福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17日，金和福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将企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出资1,400万元由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和实物形式投入。

刘金本次认缴出资1,0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元，以岫岩国用(2008)第40043号、岫岩国用(2008)第40044号、岫岩国用(2008)第40045号三块土地使用权合计出资1,000万元。2008年8月23日，鞍山衡硕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2008]估字第040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210.47万元。

2008年11月22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鞍新会岫验字[2008]第33号)，确认股东本次出资均已缴足。2008年11月25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和福有限实施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金	1,125	75%	货币、实物
2	张凤华	375	25%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五）金和福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9日，金和福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将企业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出资500万元由股东张凤华出资125万元，股东刘金出资37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7日，刘金曾以岫岩国用(2008)第40043号、岫岩国用(2008)第40044号、岫岩国用(2008)第40045号三块土地使用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由于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在增资前即为金和福有限所有，刘金出资存在瑕疵。因此，股东刘金决定以货币 1,000 万元置换原土地出资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鞍新兴会 [2014]验（内）G1012 号），确认刘金、张凤华缴纳的新增及置换为货币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缴足。岫岩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和福有限实施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金	1,500	75%	货币
2	张凤华	500	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六）金和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4 日，金和福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企业将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3 元/股。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董书月认缴 6.1 万元、卢岫生认缴 3.1 万元、姜世民认缴 30.3 万元、杨丽坤认缴 15.1 万元、康继凯 3.1 万元、魏强认缴 15.1 万元、刘文福认缴 4.5 万元、杨春生认缴 22.7 万元。刘金将其持有的 105 万出资额转让给朱广金、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淑华、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芳。

2015 年 6 月 30 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鞍新兴会 [2015]验（内）G1007 号），确认新股东董书月等 8 人已将投资款人民币 330 万元缴足，计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岫岩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和福有限实施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	1,351.4	64.35
2	张凤华	500	23.81
3	朱广金	105	5.00

4	李淑华	37.5	1.79
5	王芳	6.1	0.29
6	董书月	6.1	0.29
7	卢岫生	3.1	0.15
8	姜世民	30.3	1.44
9	杨丽坤	15.1	0.72
10	康继凯	3.1	0.15
11	魏强	15.1	0.72
12	刘文福	4.5	0.21
13	杨春生	22.7	1.08
合计		2,100	100

(七)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25日，金和福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将金和福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金和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457,421.58元折成股本2,100万股。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事项。

2015年7月3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27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投资的资本人民币2,145.74万元，折合股本2,1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和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刘金	13,514,000	64.35%
2	张凤华	5,000,000	23.81%
3	朱广金	1,050,000	5.00%
4	李淑华	375,000	1.79%
5	姜世民	303,000	1.44%
6	杨春生	227,000	1.08%
7	杨丽坤	151,000	0.72%
8	魏强	151,000	0.72%

9	王芳	61,000	0.29%
10	董书月	61,000	0.29%
11	刘文福	45,000	0.21%
12	卢岫生	31,000	0.15%
13	康继凯	31,000	0.15%
合计		21,000,000	100%

(八)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100万股增至2,247.66万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元/股。新增股本由陈温福以专利作价入股方式认购113万股，由董书权以货币方式认购7.33万股，于万香以货币方式认购23.33万股，赫荣娜以货币方式认购4万股。

2015年8月14日，国众联对陈温福出资的五项专利进行了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54号，专利评估价值为477.49万元。经陈温福与公司协商，最终约定专利价值为339万元，全部投入到公司。

2015年9月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38号)，确认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3.9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39万元，折合股本金额147.66万元，其余部分295.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刘金	13,514,000	60.12%
2	张凤华	5,000,000	22.25%
3	陈温福	1,130,000	5.03%
4	朱广金	1,050,000	4.67%
5	李淑华	375,000	1.67%
6	姜世民	303,000	1.35%
7	杨春生	227,000	1.01%
8	于万香	233,300	1.04%
9	杨丽坤	151,000	0.67%

10	魏强	151,000	0.67%
11	董书权	73,300	0.33%
12	王芳	61,000	0.27%
13	董书月	61,000	0.27%
14	刘文福	45,000	0.20%
15	赫荣娜	40,000	0.18%
16	卢岫生	31,000	0.14%
17	康继凯	31,000	0.14%
合计		22,476,600	100%

（九）公司股票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以及摘牌情况

2015年9月18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挂牌通知书（辽股挂[2015]04号），同意金和福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挂牌后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经公司申请并经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同意（辽股暂[2015]第9号），公司股票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已暂停交易，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公司将办理摘牌手续。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刘金、张凤华、陈温福、郑福广、郭福明五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1、董事长：刘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1982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丹东内燃机缸套厂技术生产科长、副厂长；199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鞍山丰源木业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金和福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董事长、

总经理。

2、董事：陈温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1979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后留校，1983年获硕士学位，1987年获博士学位并晋升为讲师，1996年晋升为教授，同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沈阳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稻研究所所长。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董事。

3、董事：张凤华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出生，1982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丹东内燃机缸套厂工人；199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鞍山丰源木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金和福公司副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董事。

4、董事：郑福广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1978年6月毕业于石灰窑中学，初中学历。1978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大石桥白云石厂工人；1987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华超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员；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金和福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董事。

5、董事：郭福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2009年7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金和福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董事，2015年10月起至今任金和福副总经理。

(二) 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刘奇、孟军、刘雪松组成。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1、监事会主席：刘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1970年7月毕业于岫岩镇中学，初中学历。1976年4月至1984年3月任外贸公司业务员；1984年4月至1991年7月任海城站台站长；1991年8月至2006年5月自谋职业；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金和福生产厂长；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监事会主席。

2、监事：孟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年7月-2010年11月任洛阳师范学院教师，2010年12月起历任沈阳农业大学教师、教授。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监事。

3、职工监事：刘雪松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2004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学医学院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于大连医科大学附属二院实习；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大连星海医院大夫；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金和福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刘金先生

其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2、财务负责人：霍晓玲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建局劳服公司会计；199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岫岩中惠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起至今任金和福财务负责人。

3、副总经理：郭福明

其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8,463,099.75	80,464,677.88	88,622,373.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457,421.58	14,401,291.42	8,197,56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457,421.58	14,401,291.42	8,197,563.5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2	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2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65%	82.10%	90.75%
流动比率（倍）	0.07	0.08	0.42
速动比率（倍）	0.04	0.01	0.2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507,392.32	29,684,396.77	31,815,665.83
净利润（元）	3,756,130.16	1,203,727.86	-561,48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3,756,130.16	1,203,727.86	-561,48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434,394.25	-2,387,550.07	-2,771,16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434,394.25	-2,387,550.07	-2,771,169.62
毛利率	35.24%	24.64%	20.35%
净资产收益率	17.51%	8.36%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1.35%	-16.58%	-3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8	91.50	12.69
存货周转率（次）	6.64	5.00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3,662,074.45	8,375,709.63	4,254,755.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2	0.28

计算公式：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总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457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李伟

项目小组成员：李伟、南阳、杨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吴增仙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3号

联系电话：024-31885666

传真：024-31885666

经办律师：黄鹏、代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7、8层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李春波、张世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0755-25132939

传真：0755-25132939

经办评估师：邢贵祥、王允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现代化农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肥料及相关炭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依托自主创新，通过与以陈温福院士为代表的沈阳农业大学合作研发，在生物质炭及生物炭基肥料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公司已经拥有 5 项发明专利。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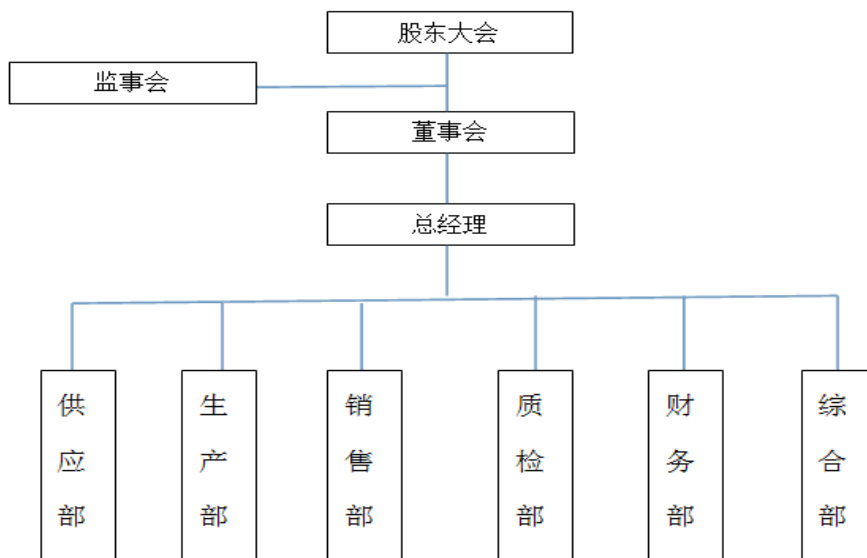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炭基肥料、生物质炭粉、炭化炉，其详情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
	生物炭基肥料	以炭素基质为载体生产的生物炭基肥料能显著提高地温，延长肥效、改良土壤、促进作物早生快发，从而实现有效解决由于长期、大量使用化学肥料，造成的良田沃土退化，有机质含量降低、土壤板结等问题。
	生物质炭粉	生物质炭粉具有独特的结构和理化特性，其微孔结构丰富、比表面积大，吸附力强、pH 值高、抗分解能力强，可促进土壤有利微生物的繁衍、保墒增温，可以从多个方面可持续地改良甚至消除土壤障碍因子。生物炭施入农田，可有效改善土壤理化性质，增加作物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应用于能源领域，可成为替代煤、石油、天然气的清洁能源。生物炭进一步加工成活性炭，可用于重金属污染吸附、水质净化等。

 <p>THL—I多联产生物炭化成套设备</p>	<p>炭化炉</p>	<p>可广泛用于炭化各类作物秸秆、食用菌基质等农林作物收获和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资和垃圾。利用本设备炭化产出的优质生物炭进一步深加工，可制成活性炭、生物炭基肥料、生物质煤、生物炭工艺品、木醋液、融雪剂等经济及附加价值极高的农业和能源新产品。同时，本设备采用高科技技术，配套安装了先进的气液回收装置，将物料炭化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科学安全回收，实现了可替代肥料生产过程中传统利用燃煤热源造粒、肥料烘干、粮食烘干及热源供应或替代利用燃煤为厂区、生产车间、办公楼冬季供暖，职工洗浴。</p>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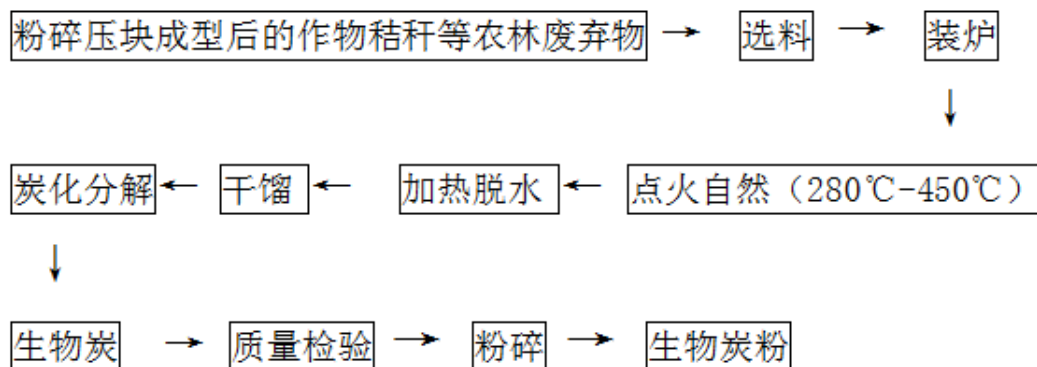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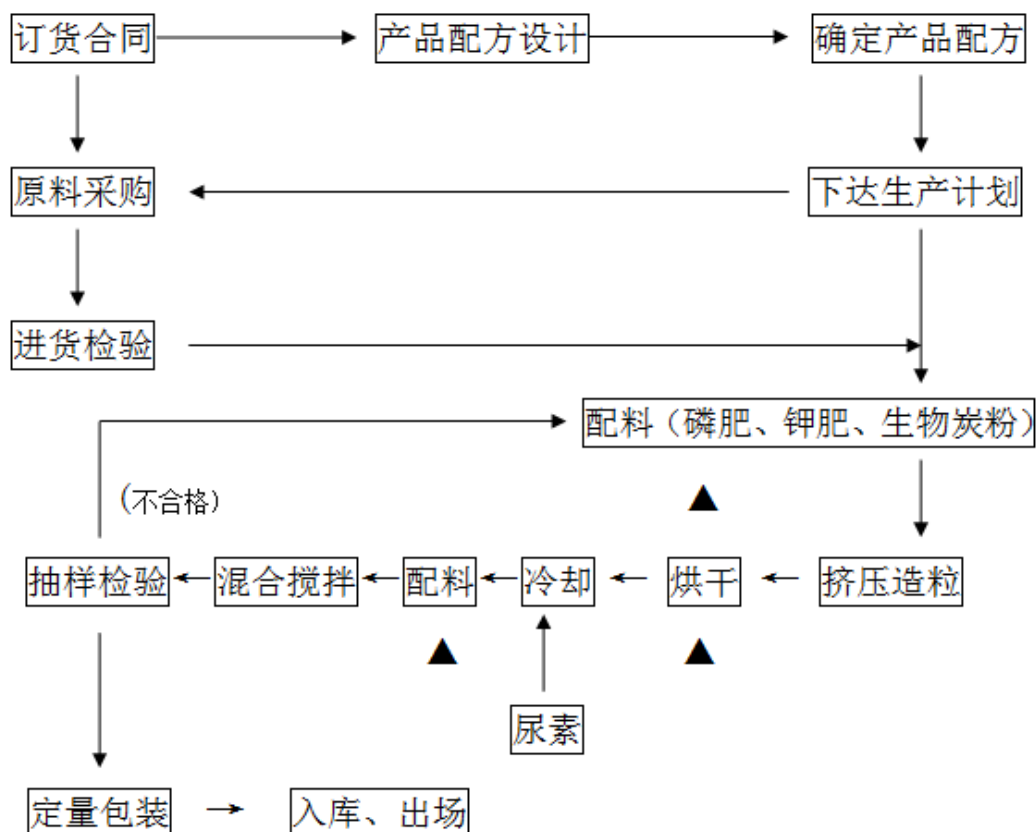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以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肥料、炭化炉为主。公司采购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通过自有生产工艺，利用炭化炉等炭化设备生产出生物质炭

粉，生物质炭粉可以直接对外出售，也可以与氮肥、磷肥、钾肥等通过不同配方形形成生物炭基肥料。公司生产的炭化炉也可以直接对外出售获取收益。

1、生物质炭粉生产流程图



2、生物炭基肥料生产流程图



注：“▲”标记处为质量控制点，该工艺属于非典型复混肥生产工艺流程，专利号：ZL 2007 1 009775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使用的产品
一种炭基土壤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提供的环保型高效炭基土壤改良剂是以有机的生物质颗粒炭为基质材料的长效土壤改良剂，可以长期、有效地改善土壤团粒结构、优化土壤生态环境，缓解春旱、倒春寒对作物生产的影响，从而间接提高作物养分利用率和土壤可持续生产能力，更可将碳有效封存，实现农业减排，对促进土壤、作物和环境三者的协调发展和良性循环具有重要作用。	生物炭基肥料
一种组合式多联产生物质快速炭化设备及其制炭方法	采用在 260℃-450℃ 条件下缺氧干馏分解工艺，对不同粒度的生物质颗粒进行直接亚高温炭化，并用加料厚度来控制氧气的供给量，在缺氧的条件下燃烧炭化。生产的生物质颗粒硬度小，孔隙度好，基本保留了原有生物质颗粒的微孔和良好的吸附性，加工性能良好，为后期的多元化产品开发与应用奠定了基础。	炭化炉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和土地用途、取得方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类型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岫岩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	工业	5,500	出让	岫岩县国(2007)第 32167 号	2053.9.24
2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工业	12,753.90	出让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3 号	2058.8.21
3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工业	39,480.10	出让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4 号	2058.8.21
4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商业服务业	4,722.80	出让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5 号	2048.8.21
5	岫岩县雅河工业园区	工业	35,559	出让	岫岩国用(2010)第 39059 号	2060.7.15

注：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登记的使用权人仍为公司原名称“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 公司土地目前的用途及建设情况

序号	位置	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及建设情况
1	岫岩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	岫岩县国(2007)第32167号	用于产品试验、原料及产品仓储,其地上无建筑物
2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岫岩国用(2008)第40043号	用于生产经营,其地上建有房产16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用途均为厂房、办公用房及食堂
3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岫岩国用(2008)第40044号	
4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岫岩国用(2008)第40045号	
5	岫岩县雅河工业园区	岫岩国用(2010)第39059号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上建有17栋房屋,该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5栋房屋规定用途为厂房,其他房屋的规定用途均为产品批发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所享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均用于生产经营目的,土地实际利用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规利用土地的情况。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未面临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终止或其他可能被行政机关征收或收回的潜在风险。公司的土地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炭基缓释玉米专用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97754.3	金和福	发明专利	2007.4.29
2	一种炭基缓释花生专用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43933.6	金和福	发明专利	2007.8.15
3	一种炭基土壤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39583.5	金和福	发明专利	2011.2.17
4	一种炭基缓释马铃薯专用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39581.6	金和福	发明专利	2011.2.17
5	一种组合式多联产生物质快速炭化设备及	ZL201110073104.1	金和福	发明专利	2011.2.17

其制炭方法				
-------	--	--	--	--

3、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辽）XK13-001000237，生产产品范围：复肥，包括掺混肥料、复混肥料，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2) 肥料正式登记证

目前，公司持有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编号为辽农肥（2010）准字 0166 号、辽农肥（2010）准字 0167 号、辽农肥（2010）准字 0168 号。产品类别：复混肥料。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21000036，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房权证(村房)210807125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厂房	7,812
2	房权证(村房)210100078	洋河镇贾家堡村半拉岭组	办公楼	316.28
3	房权证(村房)210100077	洋河镇贾家堡村半拉岭组	食堂	139.45
4	房权证(村房)2108049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78.40
5	房权证(村房)2108053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259
6	房权证(村房)2108054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66.50
7	房权证(村房)2108055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644.76
8	房权证(村房)2108056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393.30
9	房权证(村房)2108057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520
10	房权证(村房)2108058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977.82
11	房权证(村房)2108059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147
12	房权证(村房)2108060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195.30
13	房权证(村房)2108061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72
14	房权证(村房)2108062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56.70
15	房权证(村房)2108063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281.24
16	房权证(村房)2108064	洋河镇贾卜村半拉令组	生产建筑	288
17	岫房权证公字第 01665 号	岫岩镇雅河工业园区	办公楼	5,548
18	岫房权证公字第 01666 号	岫岩镇雅河工业园区	厂房	3,750
19	岫房权证公字第 01667 号	岫岩镇雅河工业园区	厂房	3,750

20	岫房权证公字第 01734 号	岫岩镇雅河工业园区	厂房	1,366
21	岫房权证公字第 01735 号	岫岩镇雅河工业园区	厂房	2,784
22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82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23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83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24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84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25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85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26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86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27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87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28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88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29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89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30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90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31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91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214.25
32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92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593.08
33	房权证岫岩县字第 190500093 号	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	产品批发部	593.08

注：上述序号为 1-19 的房产所有权人仍登记为金和福有限，其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目前上述表中第 1-16 项房屋所有权已为贷款目的抵押给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支行(双方已签订编号为 0008320140194414 的《借款合同》);第 17-19 项房屋的所有权已为贷款目的抵押给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编号为 960012015010013 的《借款合同》);第 20-33 项房产的所有权已为贷款目的抵押给辽宁岫岩金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编号为 2014-236 的《借款合同》)。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可能导致权利人行使权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半自动多联产炭化炉设备	2,640,000.00	63,360.00	2,576,640.00	98%
2	炭化炉	2,693,522.50	397,855.72	2,295,666.78	85%
3	节能型圆织机	520,000.00	35,360.00	484,640.00	93%
4	自动配料机	440,000.00	29,920.00	410,080.00	93%
5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431,700.00	34,536.00	397,164.00	92%
6	回转烘干机	360,000.00	24,480.00	335,520.00	93%
7	转鼓造粒机	340,000.00	23,120.00	316,880.00	93%
8	复合机	235,000.00	15,980.00	219,020.00	93%
9	塑料吹膜机组	225,000.00	15,300.00	209,700.00	93%
10	回转冷却机	210,000.00	14,280.00	195,720.00	93%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	34.09%
31-50	26	59.09%
51 岁以上	3	6.82%
合计	4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9.09%
大专	12	27.27%
其他	28	63.64%
合计	44	100.00%

(3) 按岗位构成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0	22.73%
管理人员	8	18.18%
营销人员	5	11.36%
生产人员	18	40.91%
财务人员	3	6.82%
合计	44	100.00%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工协议，并依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为其在原料收购过程中的临时雇佣关系事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将有效控制公司在雇用临时人员过程中带来的风险。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

(1) 刘金，刘金先生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2) 郭福明，郭福明先生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生物炭基肥料	9,492,571.68	48.75	18,347,945.14	61.87	27,843,676.43	87.70
生物质炭粉	8,138,054.84	41.78	11,274,931.85	38.02	3,221,447.42	10.15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炭化炉	1,846,153.85	9.48	32,478.63	0.11	683,760.68	2.15
合计	19,476,780.37	100	29,655,355.62	100	31,748,884.53	1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同期销售总 额比例 (%)
2015年 1-6月	1	岫岩县风华化肥经销处	2,240,000.00	11.50
	2	岫岩县福广化肥经销处	2,100,000.00	10.78
	3	岫岩县洪兴化肥经销处	1,680,000.00	8.63
	4	沈阳隆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10,000.00	8.27
	5	沈阳农业大学生物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92,935.00	4.58
	合计			8,522,935.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同期销售总 额比例 (%)
2014年	1	岫岩县风华化肥经销处	3,000,000.00	10.12
	2	岫岩县福广化肥经销处	2,240,000.00	7.55
	3	岫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04,000.00	7.43
	4	岫岩县洪兴化肥经销处	1,200,000.00	4.05
	5	昌图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60,000.00	0.54
	合计			8,804,000.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同期销售总 额比例 (%)
2013年	1	岫岩县福广化肥经销处	6,000,028.00	18.90
	2	岫岩县风华化肥经销处	5,000,000.00	15.75
	3	岫岩县洪兴化肥经销处	5,000,000.00	15.75
	4	岫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90,000.00	4.06
	5	沈阳农业大学生物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69,120.00	2.74
	合计			18,159,148.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同期总采购 额比例 (%)
2015年1-6月	1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宝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300,000.00	36.10
	2	海城市福康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1,050,000.00	11.48
	3	辽宁东北丰专用肥有限公司	811,440.00	8.88
	4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新富滑子蘑种植专业合作社	450,000.00	4.92
	5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湾沟村民委员会	330,000.00	3.61
			合计	5,941,440.0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14年	1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宝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500,000.00	40.55
	2	鞍山市顺达复合肥厂	1,180,000.00	7.36
	3	海城市福康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763,600.00	4.76
	4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湾沟村民委员会	482,000.00	3.01
	5	营口兴达塑料有限公司	277,200.00	1.73
			合计	9,202,800.0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13年	1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宝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500,000.00	28.58
	2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湾沟村民委员会	3,500,000.00	10.53
	3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新富滑子蘑种植专业合作社	2,426,000.00	7.29
	4	鞍山市顺达复合肥厂	1,180,000.00	3.55
	5	营口兴达塑料有限公司	430,294.46	1.29
			合计	17,036,294.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	有效期限
岫岩满族自治县风华化肥经销处	炭基肥料购销合同	390	2015-1-2	2015-12-31

2、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	有效期限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宝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玉米秸秆 1万吨	330	2015-6-24	2015-12-31

3、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金和福	鞍山银行岫岩支行	00083201401944414	1,900	7.5%	1年	抵押
金和福	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	960012015010013	1,800	10.2%	1年	抵押
金和福	辽宁岫岩金玉村镇银行	2014-236	1,000	10.44%	1年	抵押
金和福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	MCON201506300000573	400	10.8%	1年	保证
合计			5,100			

(五) 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本期耗用	
			数量(吨)	金额(元)
2015年1-6月	1	秸秆	29,216.40	7,629,830.40
	2	花生皮	2,648.30	771,593.43
	3	掺混肥	420.00	811,440.00
	序号	物料名称	本期耗用	
			数量(吨)	金额(元)
2014年度	1	秸秆	19,036.10	6,624,562.80
	2	花生皮	28,953.60	10,075,852.80
	3	尿素	71.60	190,403.16
	序号	物料名称	本期耗用	
			数量(吨)	金额(元)
2013年度	1	秸秆	47,802.20	16,333,980.30
	2	花生皮	27,417.90	9,544,429.20
	3	掺混肥料	350.00	846,500.00
	4	尿素	332.00	736,316.71

2、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	用量(度)	67,363	102,566	135,375
	金额(元)	55,237.60	88,206.70	113,714.28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9,448,261.88	91.66	18,129,340.14	92.98	29,213,553.09	93.68
直接人工	362,349.50	3.51	672,407.70	3.45	460,221.00	1.48
制造费用	498,172.74	4.83	695,952.47	3.57	1,508,488.93	4.84
合计	10,308,784.12	100	19,497,700.31	100	31,182,263.0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比达90%以上。

（六）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由于生物炭基肥料的国家行业标准仍在制定过程中，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生物炭基肥料地方标准（DB21/T2398-2015）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现代化农业企业，公司形成了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肥料及相关炭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商业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依托沈阳农业大学的研发能力，公司已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公司是辽宁省生物炭基肥料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并积极参与了国家标准的制定。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线，根据原材料及生物炭基肥料销售的季节特点安排生产计划。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和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以辽宁省为主的销售网络，与广大种植户建立了良好关系。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 年 10 月 20 日，岫岩县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行业基本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现代化农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肥料及相关炭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

2、行业监管及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随着肥料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管理体制由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有关政府部门主要对肥料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国家发改委	化肥市场价格监管
国家质检总局	颁发“生产许可证”；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农业部	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工商总局	对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国家发改委负责化肥市场价格监管。

国家及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复合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复合肥料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取得《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复合肥料产品。

国家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

销售和使用。除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外，肥料生产企业申请肥料正式登记前，须进行田间试验、田间示范试验、试销等程序。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肥料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经批准登记的肥料只能在本省销售使用，跨区域进行肥料生产和销售，需要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肥料登记备案。

(2) 行业主要监管制度

我国的肥料行业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①肥料生产许可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复混肥料产品的，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复混肥料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复混肥料产品。

②肥料产品登记制度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国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3) 产业政策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的主要内容
1	《化肥工业产业政策》	2005-05-25	提出“推进化肥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高浓度基础肥料（尿素、磷铵）和高效复合肥”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02-09	环保型肥料、专用复（混）型缓释、控释肥料是优先发展的主题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01-23	新型化肥生产技术与配方平衡施肥技术，有机、无机专用复合肥料新品种/制剂生产技术与装备等新型肥料生产技术将作为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3-17	鼓励类第十一项第九条中列示了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
5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2012-02-03	鼓励发展按配方施肥要求的复混肥和专用肥，重视发展中、微量元素肥料、缓控释肥

	年)》		料
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 2014 年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2014-03-17	主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高效缓释肥料施用技术和中微量元素肥料高效施用技术
7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5-09-01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复混肥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 大型肥料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复混肥生产所需设备种类多,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同时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新产品开发投入大; 复混肥农化服务、示范田建设投入较大。因此, 复混肥生产具有资金密集特征, 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目前, 国家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复混肥质量标准, 鼓励养分稳定型、生态型复合肥的发展。生产该类型复混肥涉及新材料、高效复合化工技术等多领域, 需要多学科技术的交叉融合, 对进入该领域的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技术水平要求。发行人利用在生物炭基复混肥行业的积累, 已经拥有了自己的专利技术, 并申请了专利保护。

(3) 资质壁垒

化肥作为重要的支农物资, 其生产、使用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 国家对该类产品生产的管制一直较为严格。化肥生产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未经审批, 不得生产。复混肥在生产时需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在销售时还需取得省级农业主管部门颁发产品登记或备案证。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肥料是支农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国家鼓励对肥料产业的投资。复合肥生产经营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第16类的第三项“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家再次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和重大任务。由于市场占有率不足，产业规模仍然偏小，为了加强产业政策导向功能，加快肥料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促进缓控释肥在我国的大发展，肥料制造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未来将重点发展缓控释肥、高效复合肥等高端产品。同时国家再次将缓控释肥列为“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同时将缓控释肥列入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在财税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

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要持续加大农业投入，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同时为保障粮食安全，一号文件重点提出六项举措。包括一号文件在内的相关政策导向，对于增加农民重量投入，刺激农资市场需求是最大的利好，而因此加强的粮食安全将给肥料市场发展提供稳定的基础。

2014年宽松的出口政策利于国内肥料出口，并且在国家政策推动及科学施肥观逐步推进的情况下，未来我国氮肥市场由尿素为主导的局面将有所改观，复合肥的潜在需求将逐步转变为市场有效需求。

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A、粮食继续保持稳产增产的态势，包括复合肥在内的肥料施肥量需求增长。

B、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调优，果蔬等经济作物（包括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糖料等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带动了对高浓度优质专用复合肥的需求迅速增长。

C、肥料复合化率提高进一步替代基础肥料，增加对高浓度优质复合肥的需求。

D、农民收入和农民素质逐渐提高，带动农民科学施肥、均衡施肥、节约成本的意识明显增强，购买、施用复合肥意愿、能力也明显提高。

E、施肥领域不断扩大，对新型肥料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施用肥料的领域不断扩大，如森林、苗圃、牧草、水产已开始使用新型专用肥，成为复合肥产业新的增长点。

③基础肥料工业发展迅速

近几年来，基础肥料化工企业稳步发展，作为复合肥原材料的氮、钾肥产能规模迅速扩张，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产品质量逐渐提升，能够基本满足复合肥行业发展的需要。作为复合肥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环节，基础肥料工业的大发展，是复合肥行业发展的基础。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低

我国肥料制造行业企业众多，分布广泛，且地方壁垒严重，由此造成了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劣质化严重，低水平市场竞争激烈。以氮肥为例，全国约 700 家企业生产尿素，但年产量在 300kt 以上的不足 40 家，不能形成规模优势。

②在市场价值链竞争中处于劣势

肥料制造行业所在的市场价值链，最简单的描述如下：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资源性行业—肥料—农业，从其价值链分析，一方面国家对农业采取基本保护政策，终端价格被基本限定；另一方面，上游能源价格在全球范围内刚性长期上涨，肥料制造行业除了享受部分政策性价格优惠外，由于市场集中度低、能源依赖的弹性小，在对能源价格的谈判上发言权很小。因此肥料制造行业两端受挤，行业竞争劣势极为明显，所以国家近年来大力提倡研发推广新型肥料替代传统化肥，要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作为新型肥料的代表，生物炭基肥料孕育而生，其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状况

化学肥料制造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上游关系到天然气、煤炭等行业，下游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化学肥料制造业从分类上主要包括

氮肥制造业、磷肥制造业、钾肥制造业、复混肥制造业、微量元素肥料制造业和其他化学肥料制造业 6 个子行业。而目前从产量和消费量来看，依次是氮肥、磷肥、钾肥和复混肥，其它两种则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营的生物炭基肥料、生物质炭粉等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的复混肥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列为鼓励类的项目。

复混肥主要用于农业。农业种植的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我国农业种植结构开始调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比重相对减少，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相对增加，且普通粮食作物开始出现精耕细作的态势。农业发展对于复混肥等优质肥料的单位面积施肥量和施肥总量均有所增加。

2、行业发展规模

“十二五”以来，我国化肥总量保持快速增长，氮肥、磷肥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已居世界首位，并实现自给有余；钾肥生产跃居世界第四，自给率大幅提升。其中：氮肥总量年均增速 4.5%以上，2014 年产能 6,000 万吨，产量 4,553 万吨；磷肥总量年均增速 1.6%，2014 年产能 2,350 万吨，产量 1,708 万吨；钾肥总量年均增速 14.7%，2014 年产能 677 万吨，产量 552 万吨；复合肥产量 6,500 万吨。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产品结构与服务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硫、钾资源对外依存度高。从行业利润方面的统计数据来看，只有复混肥、有机肥以及微生物肥料同比实现增长，其它种类肥料利润都在下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 号）的要求，“要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 10%提升到 30%。”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一是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重大

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是：先进煤气化技术、高效低压合成大型化技术、新型肥料增效技术、生物质肥料生产技术、大型空分压缩机、大型磷矿浮选装置、精细磷酸盐加工技术、磷石膏预处理及化学法处理技术、难溶性钾资源利用技术等。”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锁定三农问题，粮食安全依旧是重中之重。粮食安全与良种推广和优质化肥密不可分。而当前我国化肥市场质量参差不齐，品牌杂乱突出。化肥生产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实现企业乃至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研发新型化肥，是化肥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方向。新型肥料有别于传统常规的肥料，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为作物提供必需的营养成分，调节土壤酸碱度，改良土壤结构，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生物化学性质，并能调节或改善作物的生长机制。

新型肥料相对于传统肥料来讲，不是传统肥料的脱胎换骨，而是根据土壤和作物的需求逐步完善传统肥料的元素成分和作用方式，其目的都是要提高施肥效率。

新型肥料包括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垃圾腐熟剂等，上述肥料具有调节土壤酸碱度、改良土壤结构、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生物化学性质，调节或改善作物的生长机制，改善肥料品质和性质或能提高肥料的利用等优点，未来将进一步向着高效、增值、多功能、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实践证明，生物炭基肥料作为新型化肥代表一经推广，深受农业从业人员欢迎，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同时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复混肥最终用户主要为农民，户均种植面积较少，这决定着复混肥生产企业一般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复混肥生产企业产品销售渠道一般为：生产企业→经销商→零售商→农民。通过这种层级结构，最终将产品送到农民。

2、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化肥行业企业众多，分布广泛，且地方壁垒严重，由此造成了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劣质化严重，低水平市场竞争激烈，不能形成规模优势。但随着行业

规模稳步扩张，集中度逐渐提高。

3、行业存在季节性和区域性

化肥生产和销售受农业生产规律的影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 3-10 月份为化肥生产和销售的旺季。但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南方和北方地区农业生产季节性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区域化肥企业生产季节性也有所不同。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4 年，公司销售生物质炭及生物炭基肥料共计 1.38 万吨，与国内复混肥大型生产企业金正大、史丹利年产 400 多万吨的产能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未来肥料研究的重点应当在于如何提高效率和利用率，化肥产品绿色化、高效化是实现化肥减施增效的途径。

近年来，土地普遍施肥偏重化肥而忽视了有机肥，导致土壤板结、破坏团粒结构、影响蓄水保气性能和病虫害为害加剧，最终导致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下降。生物炭基肥可解决上述难题，既能够保证农作物的稳产增收，又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影响人类健康，可以实现社会、经济、生态三方效益的良性循环，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十分看好。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依靠自主创新以及沈阳农业大学的科研实力，在生物质炭及生物炭基肥料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公司已经拥有 5 项发明专利，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研发优势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是辽宁省生物炭基肥料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并积极参与了国家标准的制定。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人才劣势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专业化人才有较高的需求，无论是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所处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与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相比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力较弱，面临人才相对匮乏的劣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以此吸引优秀人才。同时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式，使得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从而吸引并留住人才。

（2）发展资金不足，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导致生产所需流动资金不足，因此公司的产能和产品推广都受到客观限制，企业急需资金进行发展。虽然公司的生物炭基肥料已经获得部分市场的认可，但尚需公司加大投入，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吸引优秀的投资者，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对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上游行业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3、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在化肥领域，以金正大、史丹利等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其生产的包膜肥料的缓控释性能优于生物炭基肥料，但却不具备生物炭所特有的持续、累加性改良土壤的功能，无法从根本上实现耕地质量的提升。

在生物炭基肥料细分领域，有企业宣称其能够生产生物炭和炭基肥，但未见其规模化生产、销售、应用的相关报道。

在生物炭生产领域，有使用稻壳为原料的企业，但未见使用玉米秸秆为原料且能够持续正常生产运营的设备或生产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2015年7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

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起草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相关制度和决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董事除参与公司日常决策外，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刘奇先生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均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项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设备采购等公司营运活动的主要环节。公司不断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管理，相关制度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运行，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2、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权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3、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 5% 以上的股东陈温福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先生、张凤华女士，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温福作出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向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单位进行过投资。

（2）本人保证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持股期间”），不会主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生产及销售。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主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股份公司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股份公司构成业务竞争情形。

（3）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股份公司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金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514,000	60.12
2	张风华	董事	直接持股	5,000,000	22.25
3	陈温福	董事	直接持股	1,130,000	5.03
合计				19,644,000	87.4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金与张

风华系夫妻关系；刘金、张风华与刘雪松系父女、母女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温福	董事	沈阳农业大学	教授、水稻研究所所长	无
刘雪松	监事	鞍山市盛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孟军	监事	沈阳农业大学	教授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雪松	监事	盛峰农业	100	60%	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金、张风华、陈温福、郑福广、郭福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金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奇、孟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刘雪松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奇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金担任总经理，聘任霍晓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郭福明担任副总经理。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天运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5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433.74	43,509.08	149,869.12
应收账款	991,450.00	324,415.00	2,506,805.45
预付款项	200,000.00		20,002,300.00
其他应收款			329,604.40
存货	1,903,984.45	4,476,724.92	11,036,265.76
流动资产合计	3,871,868.19	4,844,649.00	34,024,844.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879,328.80	63,779,185.90	25,026,671.47
在建工程			17,351,008.80
无形资产	11,062,373.29	11,191,313.51	11,449,19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529.47	649,529.47	770,65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91,231.56	75,620,028.88	54,597,529.10
资产总计	78,463,099.75	80,464,677.88	88,622,373.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47,0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账款			1,457,228.99
预收款项		1,540,000.00	1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5,662.90	220,000.00
应交税费	45,866.60	24,725.99	-902,043.23
其他应付款	3,323,561.57	13,877,997.57	35,019,624.51
流动负债合计	54,369,428.17	63,288,386.46	80,424,810.2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6,250.00	2,7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6,250.00	2,775,000.00	
负债总计	57,005,678.17	66,063,386.46	80,424,810.27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0,000.00		
盈余公积	5,357.72	5,357.72	5,357.72
未分配利润	-1,847,936.14	-5,604,066.30	-6,807,794.16
股东权益合计：	21,457,421.58	14,401,291.42	8,197,56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463,099.75	80,464,677.88	88,622,373.8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07,392.32	29,684,396.77	31,815,665.83
减：营业成本	12,633,413.44	22,371,052.71	25,340,99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7.13	1,407.40	5,307.52
销售费用	31,722.90	118,114.40	75,810.96
管理费用	2,086,105.13	5,045,544.85	4,550,590.76
财务费用	2,292,571.39	4,865,207.50	4,684,706.17
资产减值损失		-484,501.65	-139,429.31
二、营业利润	2,451,392.33	-2,232,428.44	-2,702,316.07
加：营业外收入	1,337,449.08	3,559,386.04	2,176,756.77
减：营业外支出	32,711.25	2,104.33	1,070.89
三、利润总额	3,756,130.16	1,324,853.27	-526,630.19
减：所得税费用		121,125.41	34,857.33
四、净利润	3,756,130.16	1,203,727.86	-561,487.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6	-0.0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06,193.00	37,219,413.00	33,190,51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4,098.67	81,562,6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6,193.00	104,343,511.67	114,753,11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2,961.10	17,950,079.24	36,603,55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978.95	541,340.40	340,301.05
支付的各种税费	559,514.21	382,527.46	595,326.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6,813.19	77,093,854.94	72,959,1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8,267.45	95,967,802.04	110,498,36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074.45	8,375,709.63	4,254,75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2,355.00	11,127,800.00	690,14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355.00	11,127,800.00	690,14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55.00	-11,127,800.00	-690,14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96,500,000.00	6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0,000.00	101,50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94,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92,645.89	4,854,269.67	4,679,02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2,645.89	98,854,269.67	64,679,02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354.11	2,645,730.33	-3,679,02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924.66	-106,360.04	-114,41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9.08	149,869.12	264,28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433.74	43,509.08	149,869.1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5,357.72	-5,604,066.30	14,401,291.4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5,357.72	-5,604,066.30	14,401,29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300,000.00	-	3,756,130.16	7,056,13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6,130.16	3,756,13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300,000.00	-	-	3,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300,000.00	5,357.72	-1,847,936.14	21,457,421.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5,357.72	-6,807,794.16	8,197,563.56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5,357.72	-6,807,794.16	8,197,56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	-	1,203,727.86	6,203,72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3,727.86	1,203,72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5,357.72	-5,604,066.30	14,401,291.4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5,357.72	-6,246,306.64	8,759,051.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5,357.72	-6,246,306.64	8,759,05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61,487.52	-561,48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1,487.52	-561,48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5,357.72	-6,807,794.16	8,197,563.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

1、概述

本公司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合并的方式分为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2、合并成本确认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是应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再次进行复核确认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成本之和。属于被购买方在交易日至购买日之间实现留存收益的，

相应调整留存收益，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员工借款等减值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按如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有明确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确认为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形成损失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5-30	6.33-3.17
机器设备	5	20	4.75
运输工具	5	1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一）非流动非金融

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非流动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不存在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计量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此项变更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股东会会议通过。

(2) 对可比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自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对采用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在2014年度的可比同期报表中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科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4、其他事项调整

无。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信息

无。

6、期初所有者权益调整汇总情况

无。

(十八)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岫地税减[2013]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 23,389.29 元。

(2) 岫地税减[201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税 96,955.95 元。

(3) 岫地税减[2014]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土地使用税 232,738.15 元。

(4) 岫地税减[201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房产税 23,389.26 元。

(5) 岫地税减[2015]2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税276,360.00元。

(6) 岫地税减[2015]3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房产税23,389.28元。

(7) 根据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增值税免税(有机肥项目)备案表》，主管税务机关意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对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8) 2014年10月，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

3、其他说明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476,780.37	99.84	29,655,355.62	99.90	31,748,884.53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30,611.95	0.16	29,041.15	0.10	66,781.30	0.21
合计	19,507,392.32	100.00	29,684,396.77	100.00	31,815,66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9%、99.90%和

99.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生物炭基肥料	9,492,571.68	48.75	18,347,945.14	61.87	27,843,676.43	87.70
生物质炭粉	8,138,054.84	41.78	11,274,931.85	38.02	3,221,447.42	10.15
炭化炉	1,846,153.85	9.48	32,478.63	0.11	683,760.68	2.15
合计	19,476,780.37	100	29,655,355.62	100	31,748,884.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物炭基肥料、生物质炭粉、炭化炉产品收入。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生物炭基肥料毛利率低于生物质炭粉直接出售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提高了生物质炭粉的销量，利用生物质炭粉继续加工形成生物炭基肥料的销量相应减少。

公司产品存在直接销售给农户个人的情况，农户个人采购后直接用于农作物的种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622.86	32%	1,232.61	42%	856.45	27%
企业客户	1,324.82	68%	1,732.93	58%	2,318.44	73%
合计	1,947.68	100%	2,965.54	100%	3,174.89	100%

公司对企业客户的收入在发货时开具发票，个人客户在采购时通常不索取发票，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未开具发票，在纳税申报时作为不开具发票收入填列。公司对以上收入全部进行了纳税申报。

公司与企业客户的销售一般通过银行结算。由于行业的特点和公司业务的特殊性，个人客户习惯使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通常单笔支付金额较小。公司设置现金柜台，专门用于办理现金结算业务，按照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

现金收入存入银行，保证不出现坐支的情况。为避免现金收入带来的风险，公司对个人客户收款时将要求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场使用银行卡刷卡的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还将加大企业客户的开发，进一步降低个人客户所占收入的比例。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辽宁省	19,476,780.37	100	29,655,355.62	100	31,748,884.53	100
合计	19,476,780.37	100	29,655,355.62	100	31,748,884.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辽宁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169,937.67	52.22	16,757,168.87	56.51	4,664,287.12	14.69
二季度	9,306,842.70	47.78	3,131,593.81	10.56	11,872,677.69	37.40
三季度			1,898,783.19	6.40	9,118,205.81	28.72
四季度			7,867,809.75	26.53	6,093,713.91	19.19
合计	19,476,780.37	100	29,655,355.62	100	31,748,884.53	100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9,507,392.32	-	29,684,396.77	-6.70	31,815,665.83	-
营业成本	12,633,413.44	-	22,371,052.71	-11.72	25,340,995.80	-
营业利润	2,451,392.33	-	-2,232,428.44	-17.39	-2,702,316.07	-
利润总额	3,756,130.16	-	1,324,853.27	-351.57	-526,630.19	-
净利润	3,756,130.16	-	1,203,727.86	-314.38	-561,487.5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净利润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1、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高毛利的生物质炭粉产品的销售；2、公司炭化炉的销量也得到大幅增长；3、公司得到了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农业产业的大力扶持，获得了相应的财政补贴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生物炭基肥料	2,346,224.68	24.72	2,907,357.00	15.85	4,795,009.19	17.22
生物质炭粉	3,761,215.23	46.22	4,389,323.24	38.93	1,468,313.42	45.58
炭化炉	736,006.65	39.87	2,439.36	7.51	180,580.16	26.41
合计	6,843,446.56	35.14	7,299,119.60	24.61	6,443,902.77	20.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由2013年的20.30%上升至2015年1-6月的35.14%。从毛利贡献看，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物质炭粉产品的毛利额增加较大所致。生物质炭粉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生物质炭粉直接对外销售的比重，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5年1-6月，生物炭基肥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以玉米秸秆为主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炭化炉在2014年的毛利率比较低是因为2014年公司未销售整台炭化炉，炭化炉收入仅是销售配件收入，因此，毛利率较低。

（二）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722.90	0.16	118,114.40	0.40	75,810.96	0.24
管理费用	2,086,105.13	10.69	5,045,544.85	17.00	4,550,590.76	14.30
财务费用	2,292,571.39	11.75	4,865,207.50	16.39	4,684,706.17	14.72
合计	4,410,399.42	22.61	10,028,866.75	33.78	9,311,107.89	29.2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营业收入规模

变化相匹配。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员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及发生的研发费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98,699.08	1,359,386.04	866,75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8,750.00	2,200,000.00	1,3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1.25	-2,104.33	-1,070.89
小计	1,304,737.83	3,557,281.71	2,175,685.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4,737.83	3,557,281.71	2,175,68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4,737.83	3,557,281.71	2,175,68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4,394.25	-2,387,550.07	-2,771,169.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304,737.83	3,557,281.71	2,175,685.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岫地税减[2013]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 23,389.29 元。

②岫地税减[201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税 96,955.95 元。

③岫地税减[2014]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土地使用税 232,738.15 元。

④岫地税减[201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房产税 23,389.26 元。

⑤岫地税减[2015]2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税 276,360.00 元。

⑥岫地税减[2015]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减）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 23,389.28 元。

⑦根据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增值税免税（有机肥项目）备案表》，主管税务机关意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对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⑧2014年10月，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71,868.19	4.93	4,844,649.00	6.02	34,024,844.73	38.39
非流动资产	74,591,231.56	95.07	75,620,028.88	93.98	54,597,529.10	61.61
合计	78,463,099.75	100.00	80,464,677.88	100.00	88,622,37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项2,000.23万元，随着2014年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余额相应减少。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6,433.74	20.05	43,509.08	0.90	149,869.12	0.44
应收账款	991,450.00	25.61	324,415.00	6.70	2,506,805.45	7.37
预付款项	200,000.00	5.17		-	20,002,300.00	58.79
其他应收款		-		-	329,604.40	0.97
存货	1,903,984.45	49.17	4,476,724.92	92.41	11,036,265.76	32.44
合计	3,871,868.19	100	4,844,649.00	100	34,024,844.73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2013年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款项2,000.23万元，随着2014年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1,017,735.00	100.00	26,285.00	2.58%	991,4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7,735.00	100.00	26,285.00	2.58%	991,450.0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350,700.00	100.00	26,285.00	7.49%	324,41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0,700.00	100.00	26,285.00	7.49%	324,415.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2,640,017.00	100.00	133,211.55	5.04%	2,506,80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40,017.00	100.00	133,211.55	5.04%	2,506,805.4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9,735.00	8,785.00	175,700.00	8,785.00	2,615,803.00	130,790.15
1-2年	33,000.00	17,500.00	175,000.00	17,500.00	24,214.00	2,421.40
2-3年	45,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17,735.00	26,285.00	350,700.00	26,285.00	2,640,017.00	133,211.5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比例
沈阳农业大学生物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892,935.00	87.74
赵兴华	非关联方	45,000.00	4.41
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非关联方	17,000.00	1.67
黑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非关联方	16,000.00	1.57
王风云	非关联方	16,250.00	1.60

合计		987,185.00	97.00
----	--	------------	-------

注：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②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比例
赵兴华	非关联方	175,000.00	49.90
彰武县丰田乡丰田村	非关联方	60,000.00	17.11
彰武县苇子沟镇土城子村	非关联方	45,000.00	12.83
法库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32,500.00	9.27
岫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非关联方	17,000.00	4.84
合计		329,500.00	93.95

注：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③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比例
岫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0	45.45
岫岩县福广化肥经销处	非关联方	1,000,028.00	37.88
赵兴华	非关联方	175,000.00	6.62
通辽市禾丰天奕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5.91
哨子河农科站	非关联方	17,305.00	0.66
合计		2,548,305.00	96.52

注：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正大	5%	10%	30%	50%	80%	100%
史丹利	5%	10%	30%	50%	50%	50%
公司	5%	10%	50%	80%	90%	100%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比例 (%)	预付款项	比例 (%)	预付款项	比例 (%)
1年以内	200,000.00	100.00			20,002,3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2,300.00	100.00

2013 年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款项，随着 2014 年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75
天行键国际招标（北京）	非关联方	50,000.00	25
合计		200,000.00	100

注：比例为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②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比例
岫岩满族自治县华超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0	31.50%
大连开元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0,000.00	21.15%
岫岩满族自治县宝华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5.00%
鞍山市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50%
丹东市金城锻造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0%
合计		14,230,000.00	71.14%

注：比例为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707,179.50	100.00	377,575.10	53.39	329,60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07,179.50	100.00	377,575.10	53.39	329,604.4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00.00	1,000.00
1-2年					345,116.00	34,511.6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42,063.50	342,063.50
合计					707,179.50	377,575.10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比例
岫岩县城镇创维装饰城	非关联方	342,063.50	48.37
栾传良	非关联方	284,116.00	40.18
杨金胜	非关联方	61,000.00	8.62
天行键国际招标（北京）	非关联方	20,000	2.83
合计	-	707,179.50	100

4、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655.83		214,655.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32,589.07		732,589.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956,739.55		956,739.55
合计	1,903,984.45		1,903,984.4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412.32		272,412.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09,474.22		909,474.22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94,838.38		3,294,838.38
合计	4,476,724.92		4,476,724.9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6,215.21		4,306,215.2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2,538.87		232,538.87
库存商品（产成品）	6,497,511.68		6,497,511.68
合计	11,036,265.76		11,036,265.7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36,265.76 元、4,476,724.92 元、1,903,984.45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公司注重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在保证

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降低了库存成本，提高了资产周转效率。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2,879,328.80	84.30	63,779,185.90	84.34	25,026,671.47	45.84
在建工程					17,351,008.80	31.78
无形资产	11,062,373.29	14.83	11,191,313.51	14.80	11,449,193.95	2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529.47	0.87	649,529.47	0.86	770,654.88	1.41
合计	74,591,231.56	100	75,620,028.88	100	54,597,529.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68,295,183.13	67,952,828.13	27,913,870.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906,850.01	52,906,850.01	19,353,756.15
机器设备	13,962,198.38	13,620,198.38	7,190,694.28
运输工具	1,183,904.74	1,183,904.74	1,145,904.74
办公设备	58,630.00	58,275.00	58,275.00
其他	183,600.00	183,600.00	165,240.00
累计折旧合计	5,415,854.33	4,173,642.23	2,887,198.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67,174.34	2,132,040.38	1,506,298.65
机器设备	1,775,048.05	1,448,253.79	966,744.95
运输工具	465,110.92	408,993.83	299,161.22
办公设备	48,925.86	44,559.44	28,283.83
其他	159,595.16	139,794.79	86,710.05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	-	-	-
账面价值合计	62,879,328.80	63,779,185.90	25,026,671.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939,675.67	50,774,809.63	17,847,457.50
机器设备	12,187,150.33	12,171,944.59	6,223,949.33
运输工具	718,793.82	774,910.91	846,743.52
办公设备	9,704.13	13,715.56	29,991.17
其他	24,004.84	43,805.21	78,529.9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3,069,861.93 元的房屋建筑物、2,453,122.01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雅河办公楼及展厅、厂房			17,351,008.80
合计			17,351,008.8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合计	12,688,822.71	12,688,822.71	12,688,822.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688,822.71	12,688,822.71	12,688,822.71
累计摊销合计	1,626,449.42	1,497,509.20	1,239,628.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26,449.42	1,497,509.20	1,239,628.76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11,062,373.29	11,191,313.51	11,449,193.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62,373.29	11,191,313.51	11,449,193.9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0,519,268.18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285.00	6,571.25	26,285.00	6,571.25	510,786.65	127,696.66
可抵扣亏损	2,571,832.86	642,958.22	2,571,832.86	642,958.22	2,571,832.86	642,958.22
合计	2,598,117.86	649,529.47	2,598,117.86	649,529.47	3,082,619.51	770,654.8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可抵扣亏损形成的。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持续盈利，预计未来可以弥补亏损，因此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369,428.17	95.38	63,288,386.46	95.8	80,424,810.27	100
非流动负债	2,636,250.00	4.62	2,775,000.00	4.2	-	-
合计	57,005,678.17	100	66,063,386.46	100	80,424,810.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二) 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93.80	47,000,000.00	74.26	44,500,000.00	55.33
应付账款		-		-	1,457,228.99	1.81
预收款项		-	1,540,000.00	2.43	130,000.00	0.16
应付职工薪酬		-	845,662.90	1.34	220,000.00	0.27
应交税费	45,866.60	0.08	24,725.99	0.04	-902,043.23	-1.12
其他应付款	3,323,561.57	6.11	13,877,997.57	21.93	35,019,624.51	43.54
合计	54,369,428.17	100	63,288,386.46	100	80,424,810.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44,5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1,000,000.00	47,000,000.00	44,500,000.00

(1)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抵押物
鞍山银行岫岩支行	19,0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5年12月21日	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
辽宁海城金海村镇 银行	18,000,000.00	2015年2月12日至 2016年2月11日	房屋、土地使用权
辽宁岫岩金玉村镇 银行	10,000,000.00	2014年8月8日至 2015年8月7日	房屋、土地使用权
合计	47,000,000.00		--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保证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洋	4,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至 2016年6月29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河信用社			
合 计	4,00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偿还的行为。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457,228.99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57,228.99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410,000.00	
1—2年（含2年）			130,000.00
2-3年（含3年）		13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1,540,000.00	130,000.00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802,842.90	22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20.00	
三、离职后福利-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5,662.90	220,000.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634.00	220,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926.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070.50	
生育保险费		856.4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务派遣费用			
9、其他(商业保险)			
合计		802,842.90	22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2,820.00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42,82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06,787.70	-951,403.23
消费税			
营业税	1,527.50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8	276.07	
房产税	1,949.10	15,592.84	
土地使用税	42,237.24	208,741.98	49,360.00
个人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76.38	165.64	
其他税费		6,737.16	
合计	45,866.60	24,725.99	-902,043.23

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937,141.57	11,726,847.57	32,218,194.51
1—2年(含2年)		216,320.00	1,156,600.00
2—3年(含3年)	36,420.00	370,000.00	474,830.00
3年以上	1,350,000.00	1,564,830.00	1,170,000.00
合计	3,323,561.57	13,877,997.57	35,019,624.51

(2) 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刘金	1,937,141.57	11,706,111.57	18,904,157.01
合计	1,937,141.57	11,706,111.57	18,904,157.01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比例
刘金	控股股东	1,937,141.57	58.29
岫岩县粮食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1,386,420.00	41.71
合计		3,323,561.57	100

注：比例为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比例
刘金	控股股东	11,706,111.57	84.36
岫岩县粮食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8.43
岫岩满族自治县宝华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354,830.00	2.55
王大鹏	非关联方	270,000.00	1.95
岫岩县华超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20.00	0.83
合计		13,617,361.57	98.12

注：比例为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比例
刘金	控股股东	18,904,157.01	53.98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7,717.50	37.23

岫岩县粮食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3.34
李季泓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86
岫岩满族自治县宝华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354,830.00	1.01
合计		34,466,704.51	98.42

注：比例为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三) 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636,250.00	100.00	2,775,000.00	100.00		
合计	2,636,250.00	100.00	2,775,000.00	100.00		

根据《关于 2014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项目计划的批复》（鞍农办[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项目计划的通知》（岫农综（2014）第 6 号）的文件精神，金和福申报的财政补贴项目已批复，获得财政补贴金额 277.5 万元。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1,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0,000.00		
盈余公积	5,357.72	5,357.72	5,357.72
未分配利润	-1,847,936.14	-5,604,066.30	-6,807,794.16
股东权益合计	21,457,421.58	14,401,291.42	8,197,563.56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来源于股东对公司增加的投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的持续改善。通过股东的持续投入，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未弥补亏损逐年降低，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企业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金	60.12	60.12

2、子公司

无。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
鞍山市盛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刘金子女控制的公司	农作物种植、销售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刘金	1,937,141.57	11,706,111.57	18,904,157.01
	合计	1,937,141.57	11,706,111.57	18,904,157.01

（四）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金和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众联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和福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355 号），得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87.19	430.23	43.04	11.12
非流动资产	7,459.12	8,446.35	987.23	13.24
资产总计	7,846.31	8,876.58	1,030.27	13.13
流动负债	5,436.94	5,436.94		
长期负债	263.63	263.63		
负债合计	5,700.57	5,700.57		
净资产	2,145.74	3,176.01	1,030.27	48.0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5.24%	24.64%	20.35%
净资产收益率	17.51%	8.36%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6.58%	-33.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均逐年提高。这得益于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逐步被市场所接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公司	金正大	史丹利
2014 年度	24.64%	17.59%	22.23%
2013 年度	20.35%	14.71%	19.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两家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虽然同是属于生产复混肥的企业，公司之间细分产品的差异导致毛利率的不同。公司产品包括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复混肥，是以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复混肥，原材料成本较低。而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等单质化肥，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两家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07	0.08	0.42
速动比率	0.04	0.01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65%	82.10%	90.75%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和流动资金，对资金需求较大，而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02,300 元的预付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4 年流动资金金额大幅下降。

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指标	金和福	金正大	史丹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08	1.87	1.80
	速动比率	0.01	1.32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0%	33.34%	44.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2	1.37	2.11
	速动比率	0.29	0.68	1.60

年度	指标	金和福	金正大	史丹利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75%	47.95%	44.6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化肥生产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尚处于发展阶段，未能产生规模效应，造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8	91.50	12.69
存货周转率（次）	6.64	5.00	2.3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69、91.50和19.68。由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0、5.00和6.44，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指标	金和福	金正大	史丹利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50	785.95	613.53
	存货周转率	5.00	6.37	4.94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9	2,941.03	112,462.17
	存货周转率	2.30	4.56	6.52

金正大在2014年末、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724.60万元、407.75万元，但其营业收入分别高达1,116,478.69万元、1,022,239.23万元；史丹利在2014年末、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21.55万元、4.75万元，但其营业收入分别高达448,192.28万元、430,822.06万元。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重视销售回款，应收账款回款较好。而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距，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074.45	8,375,709.63	4,254,7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55.00	-11,127,800.00	-690,14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354.11	2,645,730.33	-3,679,02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924.66	-106,360.04	-114,413.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引起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756,130.19	1,203,727.86	-561,48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7,035.00	22,511,242.35	-10,233,78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518,958.29	-27,942,518.82	17,062,746.00
其他因素影响	6,097,788.65	12,603,258.24	-2,012,7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074.45	8,375,709.63	4,254,755.80

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4年末减少1,055.44万元，造成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吸收股东的投资。2014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500万元，2015年1-6月收到330万元。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145.7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公司前期处于市场开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导致净资产较低。虽然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好转，累计未弥补亏损逐年降低，如果未来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增长，公司仍有可能在未来继续处于亏损的状态，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负，甚至出现资不抵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尽快弥补未分配利润的亏损，提高每股净资产值，保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9%、57.41%和 51.24%。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玉米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供给相对充足，若公司不能持续、稳定、及时的获得生产生物炭基肥料所需的原材料，或者原材料购买成本价格升高，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从而降低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90.75%、82.10%、72.56%，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08、0.07。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前期固定资产、研发支出投入较大，造成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优化资本结构，通过新三板挂牌吸引投资者，改善融资渠道单一造成的偿债风险。

十五、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2015 至 2017 年，公司将在现有已开发的产品基础上，大力推广以生物炭为核心的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通过全产业链示范加速推广“秸秆炭化还田”理念，进一步开拓生物炭、炭基肥、炭化设备等产业链产品和技术市场。

公司工作重点将围绕“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筹建特色农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获得农场利润的同时，农场所产生的秸秆、穗轴等农业废弃物公司将加工成优质生物炭或生物炭基肥料等高附加值产品，从而获得更大经济回报，更好的回报股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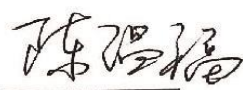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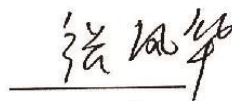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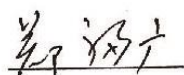
刘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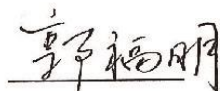
陈温福



张凤华



郑福广



郭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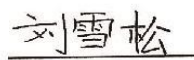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刘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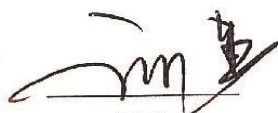


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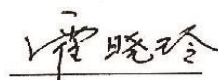


刘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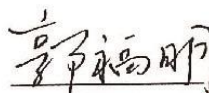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金



霍晓玲



郭福明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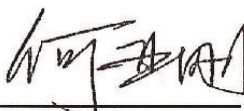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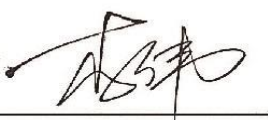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伟



南阳



杨璐



2016年1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代悦
代悦

黄鹏
黄鹏

负责人： 吴增仙
吴增仙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31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春波



张世斌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3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邢贵祥


王允星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